

## 台福基督教會 地方教會關閉時之財產及文件歸屬條例

---

最新修文日期：2009 年 06 月 06 日 第 25 屆第五次總委會

公告函：09 總字 029 號

---

1. 任何一個台福地方教會若決定關閉，必須在關閉前三個月，申請總會派遣代表到該教會主持和會議決有關教會關閉及相關事宜，並將議決結果以書面通知台福總會會牧、議長及總幹事，並交出教會所有財產之清單及所有權狀。
2. 所有台福地方教會均承認及同意其所擁有之一切財產（包括動產和不動產），均屬於台福總會，台福總會有權處理任何即將關閉之台福地方教會的所有財產。
3. 任何決定關閉的台福地方教會，不得藉由與任何其他教會合併而私自轉移教會財產到新合併的教會，除非該合併事宜及轉移教會財產至新合併的教會之事宜，均事先獲得台福總會之書面同意。
4. 任何關閉之台福地方教會，必須在關閉後一個月內將所有有關該教會之文件（包括所有過去的開會文件、法律文件、財務文件等），全部移交給台福總會**存檔。【25-5】**